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2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並無投票權。本通函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恕不設茶點飲品招待。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6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四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除中國及／或香港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之外的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世紀大成」 | 指 | 長春世紀大成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長春國新」 | 指 | 長春市國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的普通合夥人，為相關供應商之一 |
| 「長春宏祥」 | 指 | 長春宏祥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中國合夥企業IX的普通合夥人，為相關供應商之一 |
| 「本公司」 | 指 |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09） |
| 「完成」 | 指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重新收購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代價I及代價II之統稱 |
| 「代價I」 | 指 | 人民幣151,743,863元，即股份購買協議I項下重新收購之代價 |
| 「代價II」 | 指 | 人民幣149,263,510元，即股份購買協議II項下重新收購之代價 |

釋義

| | | |
|----------|---|---|
| 「代價股份」 | 指 | 代價股份I及代價股份II之統稱 |
| 「代價股份I」 | 指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的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387,643,964股股份 |
| 「代價股份II」 | 指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I的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364,962,013股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向現代農業發行的本金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換股價每股0.21港元轉換為股份(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作任何進一步調整)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債轉股協議」 | 指 | (i)各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作為初始債權人及認購人)；(ii)世紀大成(作為債務人及發行人)；及(iii)大成香港(世紀大成之直接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就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於供應商債務的權益轉換為世紀大成的股權訂立的五份債轉股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 「二零二五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大成香港」 | 指 |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股份購買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
| 「現代農業」 | 指 |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35.38%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控股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合夥企業I」 | 指 | 吉林省盛利壹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595,279.29元，約佔供應商債務的13.36% |
| 「中國合夥企業III」 | 指 | 吉林省盛利叁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330,485.85元，約佔供應商債務的20.02% |
| 「中國合夥企業V」 | 指 | 吉林省盛利伍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643,501.81元，約佔供應商債務的9.68% |
| 「中國合夥企業VII」 | 指 | 吉林省盛利柒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1,954,894.00元，約佔供應商債務的24.28% |

釋義

| | | |
|------------|---|--|
| 「中國合夥企業IX」 | 指 | 吉林省盛利玖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593,232.04元，約佔供應商債務的32.66% |
| 「重新收購」 | 指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透過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重新收購世紀大成合共28.98%的股權 |
| 「相關供應商」 | 指 | 本集團若干供應商，即供應商債務的債權人，其權益其後已根據債轉股協議轉換為世紀大成的股權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購買協議I」 | 指 |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各作為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I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的購股協議 |
| 「股份購買協議II」 | 指 |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合夥企業IX(作為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II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的購股協議 |
| 「股份購買協議」 | 指 | 股份購買協議I及股份購買協議II的統稱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予尋求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且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授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特別授權，以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釋義

| | | |
|-------------|---|--|
| 「特殊目的工具I」 | 指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的條款，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將於香港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其於註冊成立後將為目標公司I的唯一股東 |
| 「特殊目的工具II」 | 指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I的條款，中國合夥企業IX將於香港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其於註冊成立後將為目標公司II的唯一股東 |
| 「特殊目的工具」 | 指 | 特殊目的工具I及特殊目的工具II的統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供應商債務」 | 指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相關供應商的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461.1百萬元 |
| 「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 | 指 | 本集團已進行或將進行的一系列安排，以重組及清償供應商債務 |
| 「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 | 指 | 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中國合夥企業VII及中國合夥企業IX的統稱 |
| 「目標公司」 | 指 | 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的統稱 |
| 「目標公司I」 | 指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的條款，特殊目的工具I將於英屬處女群島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其註冊成立後將為世紀大成的直接股東，擁有世紀大成19.52%的股權 |
| 「目標公司II」 | 指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I的條款，特殊目的工具II將於英屬處女群島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其註冊成立後將為世紀大成的直接股東，擁有世紀大成9.46%的股權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主席)

王貴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躍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芳芳女士

譚超先生

解梁秋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2樓1206室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引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所宣佈，本公司已就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之第(ii)步(i)與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訂立股份購買協議I；及(ii)與中國合夥企業IX訂立股份購買協議II。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有條件同意出售(i)目標公司I(於註冊成立後將由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間接全資擁有)，其持有世紀大成約19.52%股權；及(ii)目標公司II(於註冊成立後將由中國合夥企業IX間接全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擁有)，其持有世紀大成約9.46%股權之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重新收購之代價指供應商債務於扣除折讓後的金額，分別為股份購買協議I項下之人民幣151,743,863元及股份購買協議II項下之人民幣149,263,510元，並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重新收購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後方告完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i)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重新收購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進行一系列安排以重組及清償供應商債務，分兩個主要步驟進行，即(i)與相關供應商於中國進行債轉股，透過彼等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即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將供應商債務權益轉換為世紀大成股權；及(ii)於本公司層面進行股權置換，將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持有的世紀大成股權置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作為重新收購之代價。

(b) 相關供應商及供應商債務

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完成企業重組(其中包括出售本集團於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玉米」)，前稱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889))部分股權)後，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相關供應商磋商，以償付本集團結欠彼等的應付款項。相關供應商包括131名供應商，主要從事玉米或煤炭貿易、基礎設施及機械建設以及提供物流服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客戶與供應商／債權人與債務人關係外，本集團與相關供應商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相關供應商的應付款項總額(即供應商債務)約為人民幣461.1百萬元。所有該等債務均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產生，其中約25.7%、53.2%及21.1%的供應商債務分別於5年內、5年以上但10年內，以及10年以上但15年內到期。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擁有四個經營分部：

- (i) 上游生產分部(從事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由以下公司營運：(a)位於哈爾濱基地的本公司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爾濱大成**」)；(b)位於興隆山基地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生物科技**」)；(c)位於德惠基地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合**」)；及(d)位於錦州基地的本公司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
- (ii) 氨基酸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生化產品，包括賴氨酸及蘇氨酸)，主要由位於德惠基地的長春大合經營；
- (iii)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包括葡萄糖、麥芽糖及麥芽糊精)，主要由以下公司營運(a)位於興隆山基地的本公司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b)位於錦州基地的本公司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錦州大成**」)；及(c)位於上海基地的本公司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好成**」)；及
- (iv) 多元醇化學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生化產品、防凍產品、氫及氨)，主要由位於興隆山基地的本公司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金寶特生物化工**」)經營。

自二零一九年起，哈爾濱大成、錦州大成、長春大合、大成生物科技、帝豪食品、錦州元成、上海好成及金寶特生物化工的生產設施逐步暫停營運，原因包括(i)非洲豬流感及COVID-19的影響；(ii)中美貿易糾紛；(iii)甜味劑市場氣氛欠佳；及(iv)本集團營運資金緊縮。有關暫停營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鑒於當時賴氨酸市場的前景正面及中國逐步放寬防疫管控措施，本集團重啟長春大合的賴氨酸生產設施及生產玉米澱粉產品作內部消耗並用於進一步生產氨基酸業務分部的賴氨酸。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哈爾濱大成已被清盤，且自聯合接管人獲委任起，本公司不再對哈爾濱大成的事務擁有任何形式的控制權。此外，隨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完成出售本集團於大成玉米的部分權益，錦州元成、錦州大成及上海好成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另一方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完成出售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帝豪食品及金寶特生物化工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停止經營玉米甜味劑分部及多元醇化學品分部。

鑒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長期暫停生產設施的運作，本集團的現金狀況面臨壓力，並已就延遲償還供應商債務與相關供應商進行磋商，從而引致目前的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預計本集團結欠相關供應商的所有應付款項將於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完成後解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位於德惠基地(主要從事氨基酸分部的賴氨酸生產及生產玉米澱粉產品(僅作為本集團內部使用的原材料))的生產設施外，本集團其他生產設施(即位於興隆山基地的生產設施)仍處於停產狀態。

(c) 步驟(i)：於中國與相關供應商進行債轉股

為促進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的步驟(i)(即於中國與相關供應商進行債轉股)，相關供應商已以彼等各自持有的供應商債務作為出資，設立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同時，一系列債務重組安排已在中國落實，因此，世紀大成(即本公司當時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已成為供應商債務的唯一債務人，對相關供應商負有所有還款責任，並在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成立後，最終對其負有所有還款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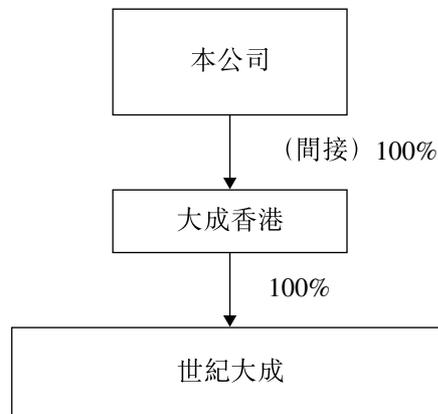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i)各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作為初始債權人及認購人)；(ii)世紀大成(作為債務人及發行人)；及(iii)大成香港(世紀大成之當時直接唯一股東)訂立債轉股協議，以實施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的步驟(i)。根據債轉股協議，各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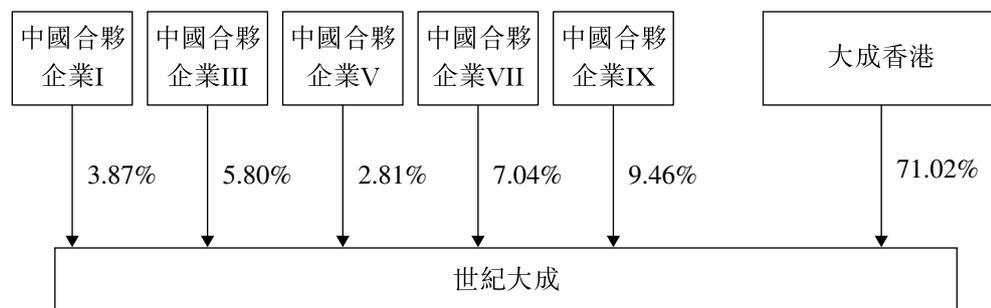
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將動用其各自供應商債務金額(合共人民幣461.1百萬元)認購世紀大成的新註冊資本，在完成後，其應被視為繳足註冊資本，合共佔世紀大成的約28.98%股權。於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認購前，世紀大成的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30.0百萬元。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認購之股權比例與認購世紀大成之新註冊資本後世紀大成經擴大註冊資本人民幣1,591.1百萬元之比例相符。

債轉股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世紀大成隨後已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免生疑，於債轉股協議完成前後，世紀大成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一直持續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下表列示於緊接債轉股協議完成前世紀大成的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於緊隨債轉股協議完成後世紀大成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d) 步驟(ii)：通過重新收購於本公司層面進行股權置換

鑒於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的最終目的是以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把供應商債務資本化，其重要部分為進一步將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持有的世紀大成股權置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即可在聯交所市場上買賣的上市股份）。因此，步驟(ii)（即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的最後步驟）將為由本公司通過向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或其各自將註冊成立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重新收購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世紀大成的28.98%股權。

為進行步驟(ii)，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已(i)與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訂立股份購買協議I；及(ii)與中國合夥企業IX訂立股份購買協議II。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有條件同意出售(i)目標公司I（於註冊成立後將由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世紀大成約19.52%股權）；及(ii)目標公司II（於註冊成立後將由中國合夥企業IX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世紀大成約9.46%股權）之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重新收購之代價指供應商債務於扣除折讓後的金額，分別為股份購買協議I項下之人民幣151,743,863元及股份購買協議II項下之人民幣149,263,510元，並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3. 股份購買協議

(a)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之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股份購買協議I | 股份購買協議II |
|-----|--|-------------------------------|
|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中國合夥企業I（作為賣方）； 中國合夥企業III（作為賣方）； 中國合夥企業V（作為賣方）；及 中國合夥企業VII（作為賣方） |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中國合夥企業IX（作為賣方）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股份購買協議I

股份購買協議II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共同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I(將持有世紀大成約19.52%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國合夥企業IX同意出售目標公司II(將持有世紀大成約9.46%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人民幣151,743,863元，由本公司向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或特殊目的工具I配發及發行1,387,643,964股股份結付

人民幣149,263,510元，由本公司向中國合夥企業IX或特殊目的工具II配發及發行1,364,962,013股股份結付

(b) 代價之基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者，重新收購乃本公司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的其中重要步驟，以重新收購世紀大成股權並實現本公司層面的債轉股。收購目標公司之代價為供應商債務於扣除經協定折讓後的金額。經本公司、相關供應商及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公平磋商後，各方同意對供應商債務的初始金額應用約34.72%的整體折讓幅度，得出代價為人民幣301,007,373元。

鑒於有關磋商乃由(i)本集團與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由其普通合夥人長春國新代表)及(ii)本集團與中國合夥企業IX(由其普通合夥人長春宏祥代表)分別進行，本集團能夠就結欠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的供應商債務以及結欠中國合夥企業IX的供應商債務分別獲得約51.1%及約0.9%的折讓幅度。

於達致應用於供應商債務初始金額的折讓幅度時，各方已考慮以下因素：

(i) 本集團的過往及當前財務狀況

誠如上文「2. 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b) 相關供應商及供應商債務」一段所述，本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自二零一九年開始停止運作，因此本集團的現金狀況面臨壓力。儘管本集團一直努力恢復其於興隆山基地的生產運作，鑒於復產

董事會函件

時間及其後市場反應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淨負債狀況（誠如二零二四年報所披露），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願意就各自的供應商債務初始金額提供折讓，以換取立即結算長期結欠的供應商債務。

由於本集團將能夠按34.72%的整體折讓幅度清償一筆數額較大的長期供應商債務，且不會顯著增加其現金狀況所承受的壓力，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供應商債務之其他可回收性

於本集團與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進行磋商期間，持有較大額供應商債務之相關供應商較不願意接受大幅折讓，相反，而持有較小額供應商債務者則較傾向接受較高折讓率。考慮到相關供應商對供應商債務可回收性之預期以及各方持續產生之成本（尤其本集團於漫長磋商過程中耗費之成本及資源），以使持有較大額供應商債務之相關供應商可能更有動力採取積極行動向本集團追討相關供應商債務而令本集團處於更被動位置，各方同意採用不同削減折讓率以解決供應商債務。由於最終削減折讓主要取決於相關供應商接受安排之意願，本集團最終達成上述折讓率之現行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

(c) 股份購買協議I項下之先決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I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1) 特殊目的工具I在香港完成註冊成立，使其由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以彼等各自持有的世紀大成股權作為出資直接全資擁有；
- (2) 上文先決條件(1)完成後，目標公司I在英屬處女群島完成註冊成立，使其由特殊目的工具I以特殊目的工具I持有的世紀大成全部股權作為出資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 (3) 本公司已通過一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收購目標公司I的必要股東決議案及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所需的特別授權)；
- (4)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I上市及買賣；
- (5) 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已就(i)成立特殊目的工具I及目標公司I；及(ii)轉讓目標公司I取得所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的一切必要及有效同意、授權、批准、豁免及/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企業境外投資所需的任何備案程序及批准；
- (6) 股份購買協議I項下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所作陳述及保證於股份購買協議I至完成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可強制執行；及
- (7) 股份購買協議II的先決條件已獲悉數或部分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除上文第(6)段所述先決條件外，本公司不得以書面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股份購買協議I的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股份購買協議I應自動終止(有關保密、管轄法律及爭議解決等若干存續條文除外)。在此情況下，各訂約方不得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索償，惟有關在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

(d) 股份購買協議II項下之先決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II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1) 特殊目的工具II在香港完成註冊成立，使其由中國合夥企業IX以其持有的世紀大成股權作為出資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 (2) 上文先決條件(1)完成後，目標公司II在英屬處女群島完成註冊成立，使其由特殊目的工具II以特殊目的工具II持有的世紀大成全部股權作為出資直接全資擁有；
- (3) 本公司已通過一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收購目標公司II的必要股東決議案及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所需的特別授權)；
- (4)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II上市及買賣；
- (5) 中國合夥企業IX已就(i)成立特殊目的工具II及目標公司II；及(ii)轉讓目標公司II取得所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的一切必要及有效同意、授權、批准、豁免及／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企業境外投資所需的任何備案程序及批准；
- (6) 股份購買協議II項下中國合夥企業IX所作陳述及保證於股份購買協議II日期至完成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可強制執行；及
- (7) 股份購買協議I的先決條件已獲悉數或部分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除上文第(6)段所述先決條件外，本公司不得以書面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股份購買協議II的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股份購買協議II應自動終止(有關保密、管轄法律及爭議解決等若干存續條文除外)。在此情況下，各訂約方不得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I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索償，惟有關在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特殊目的工具II已於香港註冊成立。除(1)所述先決條件外，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

(e) 完成

待股份購買協議I及股份購買協議II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或於本公司與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股份購買協議I及股份購買協議II項下的完成將於同日落實。

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以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據此，世紀大成將再次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免存疑，於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過程中，世紀大成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一直持續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4.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代價將於完成時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向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或特殊目的工具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公佈的匯率(即1港元=人民幣0.91128元)，合共將配發及發行2,752,605,977股代價股份，其中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及股份購買協議II將分別配發及發行1,387,643,964股代價股份及1,364,962,013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275,260,597.7港元。

代價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約31.06%；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約23.70%(於完成的前提下及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公平磋商後達成，較：

- (i)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88港元溢價36.36%；
- (ii) 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0894港元溢價約34.23%；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100港元溢價20.00%。

經計及股份面值(即0.10港元)及組織章程細則對發行低於面值股份的限制以及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對本公司前景的信心，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權投票而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5. 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的會計處理及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整體影響

如上文所披露，由於本公司在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的所有階段仍實益擁有世紀大成50%以上的股權，世紀大成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此外，由於(i)本公司於世紀大成之股權於緊接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開始前及完成後維持不變，及(ii)已制訂若干措施以於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未能完成時恢復各方之初始狀況(詳情於下文討論)，經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並無作出會計處理，以記錄於根據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之第(i)步完成債轉股協議後本公司於世紀大成的股權被攤薄，亦不會作出會計處理，以記錄重新收購。

由於最後截止日期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將於二零二五年財年結束時或之前完成。因此，於二零二五財年末前完成後，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估計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的淨影響將改善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4.5億港元。因此，董事會預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整體上會有正面影響。

即使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未能完成(即重新收購未能完成)，董事會預期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整體影響，原因如下：

- i. 債轉股協議已載有禁售條文，訂明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持有之世紀大成任何股權僅可為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之目的而持有，且不得出售、用作擔保、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及
- ii. 債轉股協議訂明機制，倘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未能達成(即本公司層面的轉股未能完成)，訂約各方可於緊接債轉股協議完成前恢復各自的初始狀況。根據該機制，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與世紀大成之間的原有債權債務關係將通過定向減資等方式得以恢復，而世紀大成將恢復其作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地位。

6. 重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2. 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一節所披露，結欠相關供應商之大部分供應商債務已逾期超過10年。為解決該等債務，本集團已與相關供應商進行磋商，並已啟動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於提出當前計劃前，本集團曾探討其他重組及解決供應商債務的方法，包括與相關供應商或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直接進行債務資本化。然而，鑒於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引入的備案制度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直接向相關供應商發行新股份以代償結欠彼等的債務既不可行亦不切實際。

此外，由於相關供應商及原債務人公司(即本公司數間全資附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及供應商債務以人民幣計值，故供應商債務被視為中國內債。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與相關供應商之間直接債務資本化涉及(其中包括)跨境債務轉讓及國內債務轉換為外國債務的程序，將導致相關交易無法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完成登記。

經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並考慮到上述中國監管限制，本公司已制定現有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現有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符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惟須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考慮到釐定重新收購代價時將對供應商債務的初始金額應用約34.72%的整體折讓幅度，及本集團結欠的大部分應付款項將於完成時重組為本公司權益，此等舉措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緩解財務負擔，並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受相關供應商阻礙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及重新獲得再融資，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重新收購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有關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a)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b) 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

各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均為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中國合夥企業VII及中國合夥企業IX分別擁有32名、43名、47名、8名及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相關供應商。該等有限合夥人過去或現在均為本集團的企業或個人供應商，其中所有企業供應商均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的普通合夥人均為長春國新，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混凝土、水泥及建築材料)，亦為相關供應商之一。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長春國新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劉曉臣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合夥企業IX的普通合夥人為長春宏祥，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亦為相關供應商之一。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長春宏祥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王春會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上述訂約方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8. 有關目標公司及世紀大成的資料

(a) 目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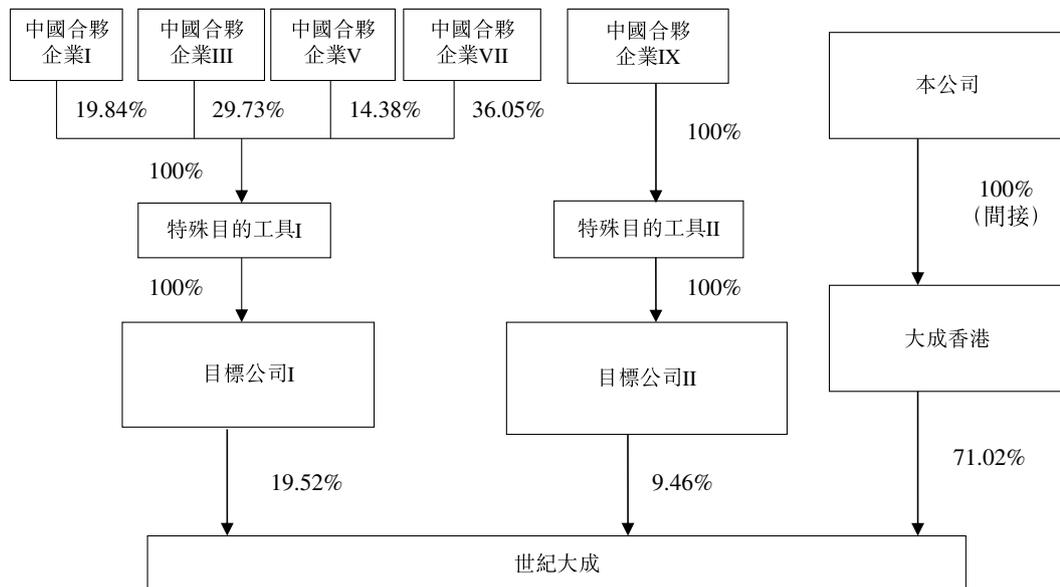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殊目的工具II已於香港註冊成立，而特殊目的工具I及目標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的條款，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應在香港註冊成立一家有限公司形式的特殊目的工具，即特殊目的工具I，以其在世紀大成的19.52%股權作為出資；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I的條款，中國合夥企業IX應在香港註冊成立一家有限公司形式的特殊目的工具，即特殊目的工具II，以其在世紀大成的9.46%股權作為出資。特殊目的工具隨後將各自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一家有限公司形式的特殊目的工具(即目標公司)，該等特殊目的工具註冊成立後將成為世紀大成的直接股東，分別持有19.52%和9.46%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b) 世紀大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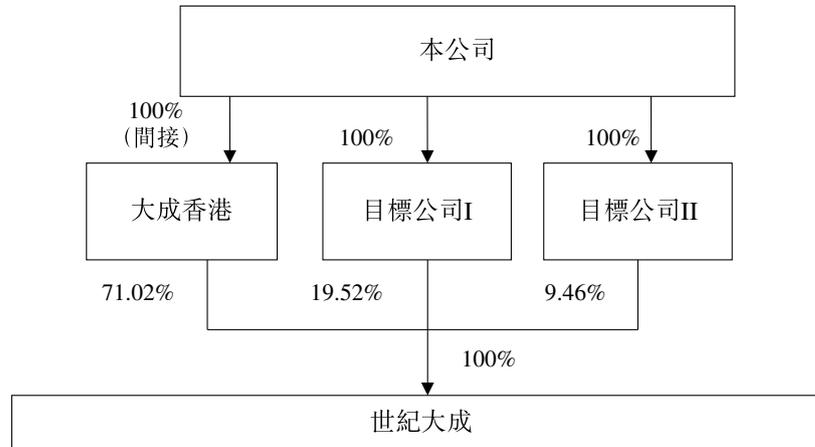
世紀大成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除投資控股外，世紀大成於二零二五年六月開展玉米精煉產品貿易業務。除所披露者外，世紀大成並無其他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世紀大成71.02%的股權，而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合計持有28.98%的股權。特殊目的的工具及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完成後，且緊接完成前，世紀大成將分別由大成香港持有約71.02%、目標公司I持有19.52%及目標公司II持有9.46%的股權。

下表列示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及世紀大成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示於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及世紀大成的股權架構：



(c) 目標公司及世紀大成之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乃為持有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擁有之世紀大成股權以進行重新收購而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工具，故目標公司於註冊成立後的財務賬目資產將僅包括合共28.98%的世紀大成股權。

以下為世紀大成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虧損 (附註1) | - | 241,128 |
| 除稅後虧損 | - | 241,128 |
| 資產總值 | 1,445,082 | 1,243,724 |
| | (附註2) | (附註2) |
| 資產淨值 | 1,445,082 | 961,537 |

附註：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前及稅後虧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進行企業重組安排，透過內部負債重組分配至世紀大成作為本集團成本中心的員工成本作出的撥備。

董事會函件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其所得款項乃用作清償本集團當時結欠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的未償還貸款（「全部轉讓貸款」）（「可換股優先股債務重組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款項擬注入世紀大成作為股本，以協助世紀大成（作為協助人之一）進行資金流轉以償還全部轉讓貸款，該款項為應收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注入款項，該等注入股本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繳足。世紀大成其後進一步將該筆款項轉讓予其他同系附屬公司，以便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清償全部轉讓貸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紀大成的資產主要為因可換股優先股債務重組計劃下的資金流安排而應收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及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為促成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而作出的安排，應收其數間同系附屬公司（或當時的同系附屬公司）的若干款項。

9. 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10.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907,405,717股（其中44,560,000股為庫存股份）。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完成時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可換股債券並無轉換或本公司股本或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不包括庫存股份）：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主要股東 | | | | |
| 滙港投資有限公司 | 2,508,407,357 | 28.30 | 2,508,407,357 | 21.60 |
| 現代農業(附註) | 3,135,509,196 | 35.38 | 3,135,509,196 | 26.99 |
| 特殊目的工具I | — | — | 1,387,643,964 | 11.95 |
| 特殊目的工具II | — | — | 1,364,962,013 | 11.75 |
| 董事 | | | | |
| 王貴成先生 | 500,000 | 0.01 | 500,000 | 0.01 |
| 公眾股東 | | | | |
| | <u>3,218,429,164</u> | <u>36.31</u> | <u>3,218,429,164</u> | <u>27.70</u>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u>8,862,845,717</u> | <u>100.00</u> | <u>11,615,451,694</u> | <u>100.00</u> |

董事會函件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為現代農業，其持有3,135,509,196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向其發行的本金金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與現代農業進行商討並獲告知，鑒於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現代農業可能擬透過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轉換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以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金額仍未償還，並可按每股0.21港元之轉換價（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可能進一步調整）轉換為股份。

僅供說明，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現代農業將獲發行最多5,172,759,833股股份。假設倘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現代農業將持有8,308,269,029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49.5%。現代農業對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均須以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前提。

於完成後，特殊目的工具I及特殊目的工具II將成為主要股東，分別持有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約11.95%及11.75%（假設於完成前可換股債券並無轉換或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國新（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 43.08%、13.74%、26.43%及89.63%的股權，而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各自之有限合夥人並無向有關有限合夥企業出資超過三分之一之股本。緊接完成前，中國合夥企業VII將直接持有特殊目的工具I約36.0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完成後長春國新將被視為於特殊目的工具I將持有的本公司11.95%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合夥企業IX之普通合夥人長春宏祥持有中國合夥企業IX 99.95%股權。緊接完成前，中國合夥企業IX將直接持有特殊目的工具II 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完成後，長春宏祥將被視為於特殊目的工具II將持有的本公司11.75%股權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上文所披露長春國新及長春宏祥將持有之權益外，於完成後概無相關供應商將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重大權益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國新與長春宏祥彼此獨立且互不關連。

1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重新收購及授出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表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就有待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過戶的庫存股份而言(屆時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份將不再分類為庫存股份)，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人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I及股份購買協議II各自的條款(包括其各自的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須待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14.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茲通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購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各股份購買協議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惟須符合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實施、落實及／或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如需)按有關當局的規定或為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或為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對各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2樓12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4.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5.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或推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